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投簡字第49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胡村龍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652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胡村龍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的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胡村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
- 三、檢察官起訴書雖主張被告前因公共危險（下稱前案）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再犯本罪，為累犯，應加重其刑。然本院參酌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認為被告本案所犯竊盜罪與前案之罪質不同，犯罪型態、動機、手段、侵害法益及社會危害程度亦有別，不能僅以被告再犯本案，就認有特別惡性，因此本院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- 四、本院審酌：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法紀及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兼衡被告犯後坦認犯行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及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被告之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、擔任工人、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量刑事項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五、沒收部分：被告本案犯行竊得之車牌2面，業經告訴人申請註銷並經監理站收回銷毀，有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23頁），故無庸予以沒收。
-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七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
01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02 議庭。

03 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張姿倩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俊宏到
04 庭執行職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0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07 法 官 羅子俞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（均須
10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2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3 書記官 林佩儒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2 附件：

23 **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24 113年度偵字第3652號

25 被 告 胡村龍 男 57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26 住南投縣○○市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
27 00巷00號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3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胡村龍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2年度
03 交簡字第309號判決，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7
04 月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詎胡村龍仍意圖為自己不法所
05 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000年0月間某日，在南投縣南投市
06 某處，徒手竊取吳亞嫻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
07 車車牌2面，得手後，將之懸掛在自己所有之車牌號碼00-00
08 00號自用小客車上，而於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5分許為警查
09 獲。

10 二、案經吳亞嫻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被告胡村龍經傳未到，然其於警詢時，對於前開犯罪事實坦
13 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吳亞嫻警詢指訴大致相符，並有車輛詳
14 細資料報表2份、現場照片、扣案物品目錄表等在卷足憑，
15 被告犯嫌應予認定。

1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。被告
17 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其仍於有期
18 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請審
19 酌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
20 定，加重其刑。

2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2 此 致

2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25 檢 察 官 張姿倩

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28 書 記 官 李侑霖

29 所犯法條：

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- 0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- 03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